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〇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下午2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簡委員太郎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紀委員鎮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蔡委員麗雪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謝處長宗學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萬主任彩龍    陳主任慧珍

阮主任羣冠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王科長保鍵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〇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人事案件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經於本（99）年11月27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市長應選名額為5人，選出5人，議員應選名額為314人，選出314人，里長應選名額為3,758人，選出3,757人（其中臺中市清水區高東里因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死亡，致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另定期重行選舉）。
- 二、謹陳「臺北市第5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1屆市長選舉、臺北市第11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1屆議員選舉、臺北市第11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概況」1種。
- 三、表內當選註記欄「◎」係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自然當選者；「●」係以婦女當選名額當選者；「—」係其後得票數較少之候選人依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致其未當選者。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100年1—6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第 410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二)	第 3 個星期二
第 411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二)	第 3 個星期二
第 412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第 3 個星期二
第 413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二)	第 3 個星期二
第 414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第 3 個星期二
第 415 次委員會議	10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第 3 個星期二

附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 3 個星期二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定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修正後准予備查。

修正如下：

- 一、增列開會時間為下午 3 時。
- 二、第 410 次委員會議為應台南市立法委員補選需要，改為 100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南投縣議會議員林本立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萬定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9年11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942 號函、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林本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99年10月19日）起解除其議員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數9名，應當選名額5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萬定得票數4,470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695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遞補。

五、上開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曾萬定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99年11月24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議會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撤銷臺中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姚應龍候選人名單公告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姚應龍原申請登記參選臺中市第1屆第1選區議員選舉，其候選人資格經本會第407次委員會議決議合於規定，案經本會99年10月19日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抽籤，姚員抽定號次為10號，並於99年11月1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在案。
- 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99年11月17日檢附姚員偽造文書案確定判決前來，姚員因偽造文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7月29日99年度重上更（五）字第64號判決，減處有期徒刑1年，並經最高法院99年10月21日99年度台上字第640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26條第4款規定，犯同條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除受緩刑宣告外，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同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有本法第26條之情事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本案姚員係於11月16日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發現在公告前有本法第26條第4款規定之消極資格條件限制，應予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四、為應選務需要及時效，乃援例先以書面徵詢委員意見，徵詢結果多數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處理，爰於99年11月18日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後續相關作業，並報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為審定本（99）年直轄市市長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規定，直轄市市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99）年12月3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二、本次直轄市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經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直轄市市長當選人名單為：

（一）臺北市：郝龍斌。

（二）新北市：朱立倫。

（三）臺中市：胡志強。

（四）臺南市：賴清德。

（五）高雄市：陳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9）年12月3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四案：為審定本（99）年直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款規定，直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本（99）年12月3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 二、本次直轄市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經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 三、直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為：
  - （一）臺北市選出62名：
    1. 第1選舉區選出12名：莊瑞雄、賴素如、潘懷宗、吳碧珠、林瑞圖、陳政忠、吳思瑤、陳建銘、何志偉、陳碧峰、黃平洋、林世宗。
    2. 第2選舉區選出9名：李彥秀、黃珊珊、闕枚莎、高嘉瑜、吳世正、陳義洲、江志銘、王孝維、李建昌。
    3. 第3選舉區選出10名：秦慧珠、洪健益、許淑華、張茂楠、王鴻薇、陳永德、戴錫欽、陳燿輝、王正德、楊實秋。
    4. 第4選舉區選出8名：陳玉梅、王世堅、簡余晏、梁文傑、葉林傳、王浩、林晉章、林國成。
    5. 第5選舉區選出8名：吳志剛、劉耀仁、鍾小平、郭昭巖、應曉薇、顏聖冠、童仲彥、周威佑。
    6. 第6選舉區選出13名：林奕華、李新、歐陽龍、

徐佳青、李慶元、周柏雅、秦儷舫、王欣儀、  
厲耿桂芳、陳錦祥、阮昭雄、李慶鋒、陳彥伯。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 名：李芳儒。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1 名：李傅中武。

(二) 新北市選出 66 名：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3 名：鄭戴麗香、呂子昌、蔡錦賢。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10 名：陳文治、何淑峯、蔣根煌、  
黃林玲玲、張晉婷、蔡淑君、陳科名、陳明義、  
賴秋媚、宋明宗。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9 名：李翁月娥、李余典、陳幸進、  
鄭金隆、李倩萍、陳啟能、黃桂蘭、李坤城、

胡淑蓉。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9 名：林國春、張宏陸、王淑慧、  
曾煥嘉、劉美芳、李婉鈺、周勝考、黃俊哲、  
廖裕德。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7 名：江永昌、林秀惠、張瑞山、  
金瑞龍、陳錦錠、游輝廷、邱烽堯。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4 名：金介壽、連斐璠、陳鴻源、  
許昭興。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10 名：洪佳君、吳琪銘、陳世榮、  
林銘仁、彭成龍、黃永昌、高敏慧、蔡黃隆、  
蘇有仁、王明麗。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5 名：陳永福、金中玉、劉哲彰、  
陳儀君、許正鴻。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1 名：顏世雄。

10. 第 10 選舉區選出 4 名：白珮茹、沈發惠、廖正良、

周雅玲。

11. 第11選舉區選出 3 名：宋進財（ Falong · Opa ）、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忠仁·達祿斯。
12. 第12選舉區選出 1 名：王建章。

（三）臺中市選出63名：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3 名：李榮鴻、吳敏濟、楊永昌。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5 名：張清堂、尤碧鈴、蘇麗華、  
楊典忠、陳詩哲。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5 名：陳世凱、林汝洲、林士昌、  
黃錫嘉、吳瓊華。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5 名：謝志忠、陳清龍、翁美春、  
陳本添、高基讚。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6 名：廖述鎮、賴朝國、吳顯森、  
許水彬、蕭隆澤、羅永珍。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5 名：張廖萬堅、陳淑華、黃馨慧、  
楊正中、張廖乃綸。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4 名：劉士州、張耀中、何文海、  
朱暖英。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6 名：曾朝榮、沈佑蓮、王岳彬、  
陳成添、賴順仁、蔡雅玲。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3 名：陳天汶、陳有江、賴佳微。
10. 第10選舉區選出 3 名：黃國書、張宏年、洪嘉鴻。
11. 第11選舉區選出 4 名：林珮涵、邱素貞、何敏誠、  
李 中。
12. 第12選舉區選出 4 名：何明杰、黃秀珠、李麗華、  
賴義鎧。
13. 第13選舉區選出 6 名：何欣純、李天生、劉錦和、

江勝雄、張滄沂、段緯宇。

14. 第14選舉區選出 2 名：蘇慶雲、蔡成圭。

15. 第15選舉區選出 1 名：黃 仁。

16. 第16選舉區選出 1 名：林榮進。

(四) 臺南市選出57名：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2 名：賴美惠、張世賢。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4 名：賴惠員、陳進雄、李退之、顏炎釧。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2 名：侯澄財、謝財旺。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4 名：郭秀珠、吳通龍、陳文賢、楊麗玉。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3 名：蔡蘇秋金、陳朝來、蔡秋蘭。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2 名：梁順發、李文俊。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2 名：林志聰、林全忠。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1 名：王峻潭。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7 名：郭國文、李坤煌、林宜瑾、林燕祝、施重男、林慶鎮、陳秋萍。

10. 第10選舉區選出 5 名：郭信良、郭清華、陳進義、黃麗招、林炳利。

11. 第11選舉區選出 4 名：陳怡珍、謝龍介、唐碧娥、李宗富。

12. 第12選舉區選出 2 名：邱莉莉、洪玉鳳。

13. 第13選舉區選出 2 名：李文正、盧崑福。

14. 第14選舉區選出 6 名：王定宇、曾順良、陳文科、蔡旺詮、陸美祈、曾培雅。

15. 第15選舉區選出 4 名：莊玉珠、林美燕、蔡淑惠、陳進益。

16. 第16選舉區選出 5 名：吳健保、張伯祿、陳特清、杜素吟、曾王雅雲。
17. 第17選舉區選出 1 名：蔡玉枝。
18. 第18選舉區選出 1 名：曾秀娟。

(五) 高雄市選出66名：

1. 第 1 選舉區選出 3 名：林富寶、朱信強、李鴻鈞。
2. 第 2 選舉區選出 4 名：李長生、張文瑞、陳明澤、蘇琦莉。
3. 第 3 選舉區選出 5 名：陳政聞、許福森、翁瑞珠、陸淑美、曾水文。
4. 第 4 選舉區選出 8 名：陳麗珍、林瑩蓉、張豐藤、陳玫娟、黃石龍、李眉蓁、藍星木、周鍾。
5. 第 5 選舉區選出 4 名：林芳如、錢聖武、吳利成、張勝富。
6. 第 6 選舉區選出 4 名：李喬如、連立堅、蔡金晏、陳美雅。
7. 第 7 選舉區選出 8 名：黃柏霖、黃淑美、康裕成、鄭新助、洪平朗、童燕珍、曾俊傑、林武忠。
8. 第 8 選舉區選出 6 名：郭建盟、周玲奴、莊啟旺、蕭永達、許崑源、吳益政
9. 第 9 選舉區選出 8 名：顏曉菁、陳慧文、張漢忠、劉德林、李雅靜、楊見福、陳粹鑾、蘇炎城。
10. 第10選舉區選出 8 名：陳致中、林國正、曾麗燕、李順進、鄭光峰、林宛蓉、陳麗娜、陳信瑜。
11. 第11選舉區選出 4 名：韓賜村、蔡昌達、黃天煌、洪秀錦。

12. 第12選舉區選出 1 名：俄鄧·殷艾（ Eteng · Ingay ）。
13. 第13選舉區選出 1 名：柯路加（ Istanba Ciban ）。
14. 第14選舉區選出 1 名：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15. 第15選舉區選出 1 名：孫慶龍（ Tanobake · Apaolathi ）。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於本（99）年12月3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五案：關於黃昆輝先生本（99）年11月22日（星期一）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領銜人以 1 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 100 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1,500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 1 案 1 事項為限。」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 15 日

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 9 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同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應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三、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及通知連署之程序，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辦理。」同細則第 13 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 93 年 4 月 16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83141-A 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 93 年 4 月 16 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四、黃昆輝先生於本（99）年 11 月 22 日檢具主文（35 字）、理由書（334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各 9 萬 7,105 張）領銜向本會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

五、經查本案主文與黃昆輝先生於本（99）年 4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領銜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的文字相同，惟理由書文字字數及內容有所不同，3 次提案理由書摘要對照表。

六、原黃昆輝先生於本（99）年 4 月 23 日及 6 月 30 日領銜

提出之 2 案，前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13次及第14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不合於規定」，主要理由略以：（一）有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駁回之情事。（二）非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重大政策之複決」。嗣該 2 案經本會於本（99）年 6 月 8 日及 8 月17日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 3 項規定予以駁回在案。

- 七、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符合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又依同法第10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查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 1,732 萬 1,622 人，爰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8 萬 6,608 人以上。本案原送提案人數 9 萬 7,105 人，經依第14條第 1 項第 2 款初步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9 萬 6,997 人，已達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14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
- 八、另查主文雖與黃昆輝先生於本（99）年 4 月23日及 6 月30日領銜提出之 2 案主文相同，但均未曾經公民投票通過或否決，無公民投票法第33條規定情事，爰未有同法第14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 九、綜上，本案經審查均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未有同法第14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情事，至是否符合同法第 9 條第 4 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 1 案 1 事項為限」之規定，以及是否有同法第14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並無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並應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

第六案：宜蘭縣等 17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下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人選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人事室

說明：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二、宜蘭縣等 17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下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由各選舉委員會提報人選如名冊。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聘任。

附帶決議：提報之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學歷欄請詳實補充。

第七案：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同法第 7 條規定略

以：「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二、依上開規定，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委員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三、為應業務需要，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如出國、公差等情形，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之排定擬提委員會議討論後決定。至委員會議之主席仍維持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擔任。

決議：緩議。

第八案：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日後辦理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其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行政區域範圍計算疑義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 1 項規定：「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第 2 項規定：「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

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查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87之1條規定，以99年12月25日為改制日。

三、97年1月12日辦理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係以改制前之臺中縣、臺中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及高雄市之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是以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2項所規定「行政區域」，係以改制前之各該縣、市為範圍計算。又依99年9月1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7屆立法委員為準，每10年重新檢討1次。則改制日後如有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時，上開第15條第2項之「行政區域」，究應以合併改制前原縣、市之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抑或以合併改制後直轄市之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

四、按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係以99年12月25日為改制日，改制後原縣、市之行政區域已不復存在，自無法再以合併前之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居住期間；而第35條第2項之修正係強調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區，應每10年檢討1次，並非規定行政區域之範圍應維持不變。準此，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區域」，自應以辦理選舉時之行政區域為準，改制日後辦理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其選舉人居住期間，應以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決議：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如有立法委員缺額補選

，其選舉人居住期間，應以合併改制後之直轄市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時30分）。